

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申請文件暨注意事項

一、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理賠專線：[0800-789-999](tel:0800-789-999) 公司電話： [\(03\)533-9121#69](tel:(03)533-9121#69) [蘇文章 #10 鄭博仁](mailto:SUWEN@newlight.com.tw)

- 1、請於受賠償請求後**五日內**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傳真電話：[\(03\)532-5548](tel:(03)532-5548)
- 2、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。
- 3、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，請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、法院令文、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。
- 4、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，或出庭作證、協助鑑定、勘驗、或為必要的調查或行為。

二、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

- 1、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，被保險人對於**第三人對其責任所為之承認**、和解或賠償，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。
- 2、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、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，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。
- 3、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，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，本公司不予賠償。
- 4、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，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。

編號	資料編號及類別	體傷	死亡	財損
1	保險事故通知書正本(場域管理單位認同本事故為【本校有責任且需賠償】，並蓋【職章與單位章】，逕傳真給新光產物備案，正本於保險公司會勘現場時，交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員工)	◎	◎	◎
2	和解書(和解對象為：受傷之人及法定代理人／死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／財物所有人)	◎	◎	◎
3	賠款同意書暨匯款申請書正本	◎	◎	◎
<p>編號 1.2.3 表單之校印與校長職銜簽名章，俟保險公司蒐集後所有理賠所需資料，在和解後，下款前一併統一送保管組請印。</p>				
4	診斷證明書正本	○	○	
5	醫療相關單據正本或影本加蓋醫院章	○	○	
6	出險現場照片(一事故至少4張,如遠照、近照、地點與事故關係照、場地全景照...)	○	○	○
7	自負額付款憑證	○	○	○
8	其他損失之憑證	○	○	○
9	起訴書、判決書影本	○	○	○
10	受害人之身份證影本	○	○	○
11	受害人之聯絡電話及地址	○	○	○
12	除戶戶籍謄本		○	
13	直系親屬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	○	
14	公立或指定醫院出具之殘廢診斷書影本	○		
15	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		○	
16	行、駕照影本			○
17	估價單影本			○
18	修復發票			○
19	自負額發票影本			○
20	匯款存簿影本	○	○	○
21	其他新產認為必要之文件	○	○	○

○由 貴校自行準備 ◎由本公司提供表格

*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公司服務聯絡人。